

海安会 MSC.488(103)决议
(2021年5月13日通过)

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(MSC.81(70)决议)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(b)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，

还忆及大会在通过A.689(17)决议《救生设备试验》时，授权本委员会保持对所附的《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并适时通过其修正案，

进一步忆及在通过 A.689(17)决议后，本委员会已通过 MSC.54(66)决议和 MSC.81(70)决议以及 MSC/Circ.596 通函、MSC/Circ.615 通函和 MSC/Circ.809 通函对所附的建议案进行修正，

意识到有必要确保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(MSC.81(70)决议)中的参考保持最新，

1. 通过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(MSC.81(70)决议)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；

2. 提请SOLAS公约各缔约国政府使所有相关方注意上述修正案。

附件

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(MSC.81(70)决议)修正案

第 1 部分 - 救生设备的原型试验

5 救生筏一刚性的及气胀的

5.17 适用于气胀式救生筏的附加试验

材料试验

1 5.17.13.2.2.7.1 替换如下:

“.1 疏松度试验

应按 ISO 15372:2000 的 6.2.9.2 的要求制备布料试块并进行试验。”

2 5.17.13.2.2.8 修正如下:

“.2.2.8 耐油

- 1 当按下述方法进行试验, 将外表面暴露于温度为 $20\pm 2^{\circ}\text{C}$ 的IRM(美国材料试验标准)901油中历时2h 后, 再使两暴露表面压在一起时应无涂层脱离织物及剩余粘性的现象。当用手指摩擦一次后, 涂层不应被抹去;
- 2 试验应在硫化处理后不少于16h 时进行;
- 3 试验设备、试块的制备及试验程序应符合ISO 15372:2000/Amd 1:2021 的6.2.5的要求。每一涂层面都应经受试验。”

11 静水压力释放装置

11.2 技术性试验

3 11.2.5.5.3 替换如下:

“.5.3 表面耐油试验

试样数:	2 块膜片
温度:	18~20°C
油类:	满足如下要求的矿物油:
苯胺点:	120±5°C
闪点:	至少 240°C
粘度:	在 99.0°C时为10~25cst
可使用的油类牌号:	IRM 901 IRM 905 ISO Oil No.1
试验时间:	每面3h
要求:	材料应无变质。”

第 2 部分 - 制造和安装试验

5 救生艇筏

5.4 降落试验

4 5.4 替换如下:

“除了自由降落救生艇以外, 应通过试验证实: 装备齐全的救生艇(当安装于 200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上时)和救助艇应能当船舶处于平浮状态并以不低于5kn 航速在静水中前进

时降落水中。试验后，救生艇或救助艇或其装备应不损坏。”